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百科字〔2024〕42号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百色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 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百色市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推进我市科研学风作风建设，现印发《百色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请遵照实施。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百色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百色市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技创新环境，规范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促进科研学风作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工作部署文件精神，结合百色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百色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市本级其他科技专项工作全过程，具体包括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管理与实施过程，以及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科学技术奖励、科技人才等其他科技专项的申请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管理与实施过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百色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市本级其他科技专项工作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主体）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能力和表现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责任主体包括本细则第二条所列事项的申报人员、承担人员、评审评估咨询专家等自然人，以及申

报单位、承担单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的科研诚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强化监督、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科研诚信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管理等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收集、记录和评价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信用情况，开展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对重大科研失信行为开展调查，做好异议处理、信用修复、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条 各项目推荐单位负责推进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管理，组织本行业以及协调配合各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失信调查工作，报告或通报相关情况，开展联合惩戒。

第八条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县（市、区）科研诚信建设，履行本级科研诚信管理职责，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强化科研诚信承诺、审核管理；对本级管理和百色市科技局授权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做好异议处理、信息共享、联合惩戒

等工作；向百色市科技局汇交、报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

第九条 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应严格自律、规范管理，要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内部工作机制，加强自我监督，积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责任。

第十条 各类科技工作者应当坚守诚信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技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咨询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职，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科技管理服务人员应当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服务职责，带头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实行科研诚信全流程监督管理。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编制、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各个环节，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等）中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承担百色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市本级其他科技专项工作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就履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安全保密等情况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作为

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实行科研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的奖惩制度，对科研守信激励的对象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和倾斜，对失信惩戒对象给予警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四条 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按项目合同（任务书等）约定，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按规定申请项目终止、撤销的，经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予以结题，可不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五条 完善科研成果诚信管理制度。从事科研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诚信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加强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和科研档案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第四章 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

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学技术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

（六）无实质性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界定的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十七条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是指根据举报或发现的相关线索，对涉嫌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

百色市科技局负责统筹全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

的机构，受理科研失信行为举报，按权限负责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申诉复查、信息记录和汇交等。发现超越本单位职权范围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单位）调查处理，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申诉复查应严格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第19号令）等文件执行。上述文件重新修订的，按修订印发的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上级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

理由给予明确答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数据汇交

第二十条 科技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汇交百色市科技局。百色市科技局对报送、汇交的科研失信行为数据进行把关，对要素不齐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对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汇交自治区科技厅、科技部。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数据所依据的处理决定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单位）向百色市科技局提交相关资料，申请移出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依规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送、汇交。处理决定期限届满的，自动移出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细则执行本县（市、区）科研诚信管理。经百色市科学技术局批准立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的科技项目（课题），参照本细则执行科研诚信

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百色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